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4〕14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经第十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4年修订）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2024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

（二）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应有利于优化导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坚持分类遴选，推进建立以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按学位类别和学科分类制定导师遴选标准，严格标准、按需增列，遴选与招生分离，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

2.师德师风高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

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3.业务素质精湛。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学术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分类遴选条件

1.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

（1）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教授、研究员职称。

（2）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3）近三年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通讯作者或物理排名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科研论著：

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学科：在中科院三区及以上 SCI 期刊发表不少于 3 篇，或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 SCI 期刊发表不少于 2 篇，或在中科院一区 SCI 期刊发表不少于 1 篇。

中医学科：在中科院三区及以上 SCI 期刊发表不少于 2 篇。其中，中医基础、中医医史文献和医学人文学科方向的导师申请者，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期刊发表不少于 3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发表不少于 5 篇。

护理学科：在 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期刊发表不少于 2 篇，或在 CSCD、C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不少于 3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发表不少于 5 篇。

第一、二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第一主编学术专著（本学科领域）、在中央及省级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排名第一）、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文件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交流推广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排名第一），可视同为 1 篇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的科研论著（上述

成果类型仅可折算 1 次)。

②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含中华医学科技奖及水平相当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4)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纵向科研课题至少 1 项,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的横向课题(到账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

2. 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

(1)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主任中医师、主任医师职称。

(2) 具有中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实践背景,从事临床医疗工作。

(3) 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4) 近三年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通讯作者或物理排名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科研论著:在中科院三区及以上 SCI 期刊发表不少于 1 篇,或在 CSCD、C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不少于 3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不少于 5 篇。

第一、二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第一主编学术专著(本学科领域)可视同为 1 篇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的科研论著(上述成果类型仅可折算 1 次)。

②以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申请者排名第一)实现成果转化,单项实际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到账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

③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含中华医学科技奖及水平相当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④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名中医称号。

(5) 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不

低于 200 万元的横向课题（到账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

3.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1)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

(2) 近三年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通讯作者或物理排名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科研论著：在中科院三区及以上 SCI 期刊发表不少于 1 篇，或在工程索引 (EI)、CSCD、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不少于 3 篇。

第一、二主编行业规划教材、第一主编学术专著（本学科领域）、在中央及省级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排名第一）、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文件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交流推广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排名第一），可视同为 1 篇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的科研论著（上述成果类型仅可折算 1 次）。

②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七），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含中华医学科技奖及水平相当奖项；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3) 近三年主持科研课题满足下列要求：

①自然科学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的横向课题（到账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

②人文社科类：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或可支配的纵向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5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包括公共管理学、科学技术史和中医医史文献。

4.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1)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应具有医疗相关副高及以上职称，须具

有中医、中西医结合学习背景。对于 198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学位要求可视情况放宽至学士学位。

(2) 近三年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通讯作者或物理排名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科研论著：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发表不少于 2 篇。

②以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为唯一专利权人（申请者排名第一）实现成果转化，单项实际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到账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

③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九），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含中华医学科技奖及水平相当奖项；一等奖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3) 近三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或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20 万元，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的横向课题（到账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

三、副教授破格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遴选条件

副教授申请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除不具备教授或研究员职称外，其他均应符合“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同时还须达到以下条件：

(一)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二) 近三年以通讯作者身份在中科院一区 SCI 期刊发表科研论著至少 1 篇。

(三)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至少 1 项单项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国家级纵向科研课题，或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或获得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

(四) 申请材料须经 3 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综合评定。

四、遴选程序

(一) 申请

申请者向申报学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者跨专业申报须符合所申报专业的要求，并经所申报跨专业学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方可申报。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遴选条件”审核申请者的材料，综合评议申请者的资格和水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议事合法；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表决有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名单须公示七天；无异议后，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推荐名单。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议事合法；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表决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导师名单，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公示七天；无异议后，发文并报送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认定

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任职资格须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进行认定，从严要求，保证质量。

(一) 我校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申请者应先取得我校兼职教授资格，须由相关学院推荐，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 担任我校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人员，须履行我校关于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各项职责，一般不在第三单位兼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其在指导我校博/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科研论著等），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中医药大学。

六、引进人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认定

学校或附属医院引进的高层次国家级或急需人才，由学位评定委员会

直接认定为相应类别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认定程序为：引进人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七、研究生导师资格的转评认定

下列两类情况的达到职称要求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一）各附属医院新入职的引进人才，已在原单位指导与申报认定研究生导师类型相对应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各非附属医院的临床医学院新入职的引进人才，已在原单位指导与申报认定研究生导师类型相对应的全日制研究生。

八、其他事项

（一）在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和附属医院建设中有重大突出贡献者或学科发展急需人才，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认定为相应类别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二）研究生导师遴选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及其亲属不得参与组织、审核、评议等工作。

（三）遴选工作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申报资格；对已取得的研究导师资格，予以撤销。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名单公示期的异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名单公示期的异议。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重大需要，对本《遴选办法》进行适当调整，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南中医大研字〔2023〕21号）废止。